

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

計畫發布日期：

大溪海岸風景特定區：計畫面積 107.40 公頃，民國 61 年 01 月 28 日發布；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：計畫面積 472.63 公頃，民國 75 年 02 月 01 日發布；東北角風景特定區：計畫面積 13145.00 公頃，民國 71 年 03 月 09 日發布。

通盤檢討發布日期：

民國 80 年 08 月 01 日
（第一次，將大溪海岸及頭濱海納入）；民國 89 年 10 月 17 日（第二次）

個案變更情形：

民國 89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共辦理 21 次(新北市 18 宜蘭縣 3 次)

計畫面積：13,725.05 公頃

計畫範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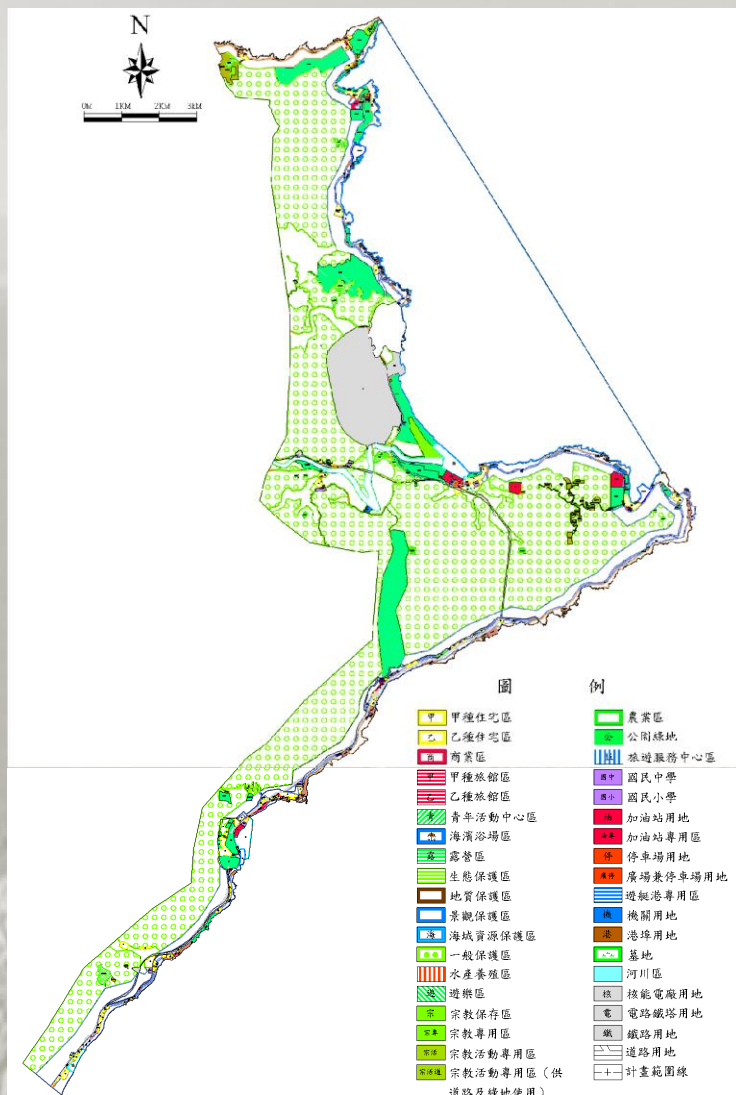
東臨鼻頭角至三貂角連線及太平洋沿線，西以明顯適當之山脊線及山頭連線為界，南至宜蘭縣之頭城都市計畫界，北至東海。

計畫目標年：民國 94 年

計畫人口：37,000 人

居住密度：

甲住 150 人/公頃，乙住 250 人/公頃，大溪 270 人/公頃，頭城濱海 390 人/公頃。



城鄉規劃